



## 第 62 屆體育節 - 輕排球邀請賽 參賽須知

日期 : 26/05/2019 (男子組/女子組)  
時間 :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7時  
地點 : 源禾路體育館

- 隊 伍 報 到 : 1) 參賽隊伍的運動員必須於指定比賽前30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；  
2)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出示載有相片、姓名及出生日期(缺一不可)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如身份證，回鄉證等，以確認其身份。如有發現未經報名的球員參賽或冒名頂替者，賽會有權取消該球隊的參賽資格；  
3) 若球隊經大會最後召集後仍未能出賽者，則作自動棄權論。
- 比 賽 開 始 前 : 參賽隊伍必須於每場比賽時間前10分鐘到指定比賽場地向裁判報到，若球隊經大會最後召集後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比賽時間以當日大會宣布為準。
- 球 隊 服 裝 : 比賽球員必須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的比賽服裝。球衣前後配有號碼。以及不脫色運動鞋。(大會將不會提供號碼衣)。
- 午 膳 安 排 : 賽事設有午膳時間。  
場館內嚴禁飲食(清水除外)，請各隊伍自律，面斥不雅。
- 比 賽 時 間 : 賽程以當日即場宣佈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- 惡劣天氣安排 :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大會將不另行安排比賽日期。
- 熱 身 安 排 : 場館之熱身場地有限，當比賽進行期間，旁邊的熱身場地一律不能用球練習，以免影響比賽。球隊只可於下一場比賽之前依裁判指示共同使用比賽場地進行熱身，其他時間則不可佔用比賽場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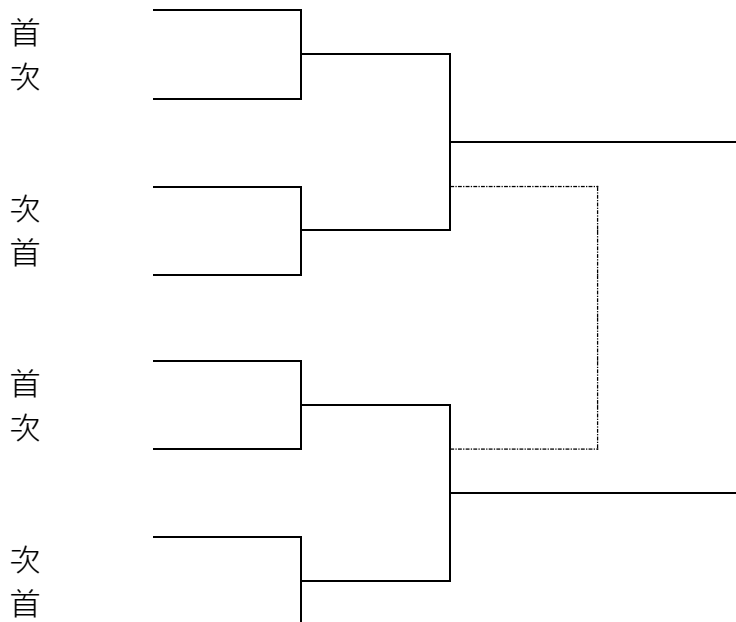
賽

制：初賽 - 男子及女子各分4小組，每組3隊，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。每球得分制，每局31分，16分交換場地，不設和分制，先得31分則得勝；以一局定勝負並以積分決定名次，勝方得2分，負方1分，棄權零分，每小組首、次名出線；

複賽 - 設有和分制。男子及女子組之初賽每小組首、次名出線，共8隊，進行單淘汰制。

淘汰階段各隊伍位置以抽籤形式決定，安排如下：

- 淘汰階段表只列出初賽各小組首、次名所應被分配的位置；
- 當完成所有初賽立刻安排抽籤；
- 初賽同組首次名將分別抽籤編配於淘汰表之上、下線作賽；
- 初賽小組首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首名位置；
- 初賽小組次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次名位置；
- 淘汰階段表列如下：



準決賽 - 複賽之勝方進入準決賽；

名次賽 - 複賽之負方進入名次賽；

決賽 - 準決賽之勝方進行冠軍賽、負方並列季軍。



- 1) 暫停： 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1次，每次30秒。
- 2) 積分： 遇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；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；若最後仍然不能解決，則以擲毫決定出線隊伍。
- 3) 棄權： 如遇有一方棄權，判另一方以31比零的分數獲勝。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將取消。
- 4) 規則：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餘採用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
- 5)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
獎 勵： 頒獎典禮將於所有賽事結束後隨即進行，冠、亞、季軍各隊各獲獎牌8枚。

證 書： 所有參賽球員均獲獎狀乙張。於上午比賽完成後派發。詳情請留意當日大會宣佈。